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继续做好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目标2: 加快推进我市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目标3: 持续加强中心内审稽核力度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继续做好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一是做好归集扩面计划；二是深入基层单位，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咨询解释工作；三是全面完成归集扩面目标任务。	
	加快推进我市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按照住建部“双贯标”工作和《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借助“政务云”提供的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资源，在完善业务办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客户服务平台、信息交换平台上下功夫，构建手机APP、网厅、自助服务终端、官方网站、官方微信、12329热线、12329短信等服务渠道。随着全市公安、民政、不动产登记、税务等与公积金业务关联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开通，最大化的实现职工只需身份认证，不提供或少提供佐证资料，不跑腿或少跑腿而办成事，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由“管理型中心”向“服务型中心”的转变。	
	持续加强中心内审稽核力度		中心将加大对各县（市）管理站业务办理情况的远程电子档案稽核内审力度，促使各县（市）管理站公积金各项业务办理更加规范、高效。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43.16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143.16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78.91	
	（2）项目支出		464.25	
	预算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中心所有收入、支出预算支出已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已按要求做到专项资金细化
		预算执行率	≥95%	按照财政批复预算数执行
		预算调整率	≤10%	中心目前没有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小于等于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预算批复较晚，采购项目按计划执行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要求公开	1.已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已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按规定规范管理	1.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2.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如产生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按要求100%完成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按要求100%完成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要求100%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按要求100%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底前完成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等5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完成新开户单位314户，住房公积金归集额29.9亿元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完成住房公积金提取额22亿元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重点工作4计划完成率	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7.13亿元。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重点工作5计划完成率	加强资金管理，实现资金合理运转，资金使用率达到90%以上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继续做好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以作风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队伍建设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加快推进我市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持续加强中心内审核力度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实现收益1.4亿元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住房公积金部门职责，扩大公积金缴存人群收益面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持续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咨询件办结率100%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30件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完成